

天津市广播电视局

天津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换证工作的通知

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持证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广播电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管理工作，促进节目制作经营行业健康繁荣有序发展，根据国家广电总局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市广电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全市统一换发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换证范围

全市范围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持证机构。

二、换证审核部门

（一）市广电局负责本局审批持证机构换证审核工作。

（二）滨海新区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滨海新区相关部门审批持证机构的换证审核工作。

三、换证审核内容

（一）执行广播电视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二）节目制作、代理、交易、出口等制作经营业绩情

况。

(三) 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贯彻落实《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的情况。

(四) 根据法律法规需要审核的其他情况。

四、换证审核标准

审核部门将严格按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要求，注重审核持证机构的社会效益和节目制作经营情况，坚持“质量优先、兼顾产量”的原则，对持证机构逐一做出是否予以换证的决定。通过本次换证审核的机构，持有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继续调整为2年。

(一) 对执行各项广播电视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情况良好、有制作经营业绩、未发现违规行为的持证机构，予以换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二) 对存在以下情况的持证机构，不予换发：

1. 制作、经营内容导向偏差、低俗庸俗、社会广泛差评、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节目。

2. 以各种方式租借、转让、出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3. 制作、经营或向境外提供含有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

4. 含有境外资金背景或吸纳境外资金；股东中有境外机构或人员。

5. 未经批准擅自将节目销售出境或参加境外展示展映活动。

6. 近两年内未开展节目制作经营活动。

7. 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未按照《国有影视企

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相关要求，按时完成年度社会效益评价考核。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情况。

五、换证流程

(一) 2023年3月20日前，持证机构登录国家广电总局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zw.nrta.gov.cn>)，选择“统一用户登录”--“法人用户登录”，输入账号和密码登录后，选择“制作经营机构”--“制作机构业务”--“换证申请/月报”--“新建换证申请”，如实申报相关内容。

(二) 按要求填报制作机构信息及《经营情况与社会责任报告》。

1. 各持证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和广电总局关于企业信息归集的要求，填报“制作机构业务”--“一般信息变更”中的全部机构信息。信息缺失的持证机构，将不予换发新许可证。

2. 各持证机构应当在《经营情况与社会责任报告》中载明节目创作生产和经营情况、受众反应和社会影响情况、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情况，以及履行社会责任，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等相关情况。



(联系电话：022-83602607)